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共赢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满3个月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A类份额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1.0%，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1.0%/(1+1.0%)=52.68元

转换费用=52.68+0=52.68元

转入份额=(10,800—52.68)/1.05=10,235.5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满3个月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35.54份。

3.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渠道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人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7.2 其他销售机构

1. 证券(期货)销售机构：渤海证券、万联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国联民生证券、国投证券、国金证券、西南证券、华鑫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江海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东吴证券、中泰证券、东莞证券、中信期货、东海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浙商证券、中金财富、国泰君安证券、华龙证券、西部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长江证券、国新证券、山西证券、中天证券、南京证券、国信证券、华宝证券、华西证券、中信建投。

2. 第三方销售机构：雪球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华源证券(鑫理财)、诺亚正行、上海好买、陆基金、上海天天、浙江同花顺、盈米基金、挖财基金、蚂蚁基金、腾安基金、度小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